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項次 13 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之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(A)	污染特性(B)	危害程度(C)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(新臺幣)
13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,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(A×B×C×1千2百元)≧1千2百元
裁處金額計算					A=1	B=1	C=1	1×1×1×1,200元=1,200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	1	體積小、污染範圍小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,200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